花蓮縣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學務主任暨生教、訓育組長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二、目的：

（一）凝聚本縣高中職教官及國中小學學務工作人員的共識，彼此相互學習與成長。

（二）透過研討與分享，以利本縣學務相關人員之經驗傳承，並充實提升學務人員對校園危機處理、校園安全管理及校園法律常識之能力。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部花蓮縣聯絡處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六、研習日期：108年8月14日(星期三)

七、研習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小階梯教室（花蓮市中興路41號）

八、參加對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學務（教導、學輔）主任及生教(訓導、訓育)組長(各校務必至少派一員參加)、花蓮縣高中職校教官。

九、研習方式：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及邀請學務人員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

十、研習內容：詳如附件（課程表）

十一、報名方式：108年8月12日(星期一)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手續。

十二、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三、預期目標

1. 藉由專題演講與探討，相互觀摩學習及經驗傳承，凝聚共識，增進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學生事務工作之效能。
2. 透過相關教育政策說明、研討等方式相互交流與經驗傳承，促進瞭解學生發展、校園文化現況等發展趨勢，提升學務工作之服務品質。

十四、研習人員請全程參與研習，核予五小時研習時數。

十五、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請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六、獎勵：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獎勵。

十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研習活動課程表**

**日期：108年8月14日(星期三) 研習地點：明恥國小階梯教室**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主講）人** |
| 08:40-08:50 | 報到 | 光復國中花蓮縣校外會 |
| 08:50-09:00 | 開幕式 | 教育處花蓮縣校外會 |
| 09:00-09:50 | 校園偏差行為少年之輔導處遇 | 花蓮縣少年隊李慶恩組長 |
| 09:50-10:10 | 中場休息(意見交流及茶敍時間) | 光復國中花蓮縣校外會 |
| 10:10-11:00 |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臨機及指定尿篩作業 | 尖端檢驗公司-簡哲鴻專員學生校外會-吳韋賢教官 |
| 11:00-11:10 | 中場休息 | 光復國中花蓮縣校外會 |
| 11:10-12:00 | 藥物濫用處理流程與系統操作實務 | 校外會鄧方潔教官 |
| 12:00-13:10 | 午餐 | 光復國中花蓮縣校外會 |
| 13:10-14:00 | 校安事件(霸凌、性平及藥物濫用)通報流程與處理實務 | 東里國小謝易成校長 |
| 14:00-14:30 | 綜合座談 | 教育處花蓮縣校外會 |